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2号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,而你公司 30 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,实际披露日期早于预约披露日期,且未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。

此外,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【(2017)浙 0203 民初 8244号】及传票等诉讼材料,材料显示,原告陈艳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决议。陈艳于2017年9月18日申请撤诉,法院准予撤诉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6.3 条和第 11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3日